#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會事由: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開會時間: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研發長振榮

出席者:曾委員迪華(林志光代)、熊委員秉真、李委員建中、李委員光 華、王委員存國、魏委員慶隆、趙委員丰(廖宇慶代)、許委員 健平、徐委員秀眉、林委員玉泉、吳委員究、管委員冰琛、易委 員鵬、張委員元翰、曾委員黎明、楊委員聰榮、朱委員延祥

請假:陳委員錦村、丘委員昌泰、李委員瑞騰、董委員必正、鄭委員明松、 陳委員良健

列席者:賴副研發長景義、黃組長雪莉、田組長永銘、羅組長吉昌、施小 文秘書、吳慧玲小姐

紀錄:莊雅萍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規章第三十五條及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 規定,召開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
- 二、本次會議係延續四月十一日尚未完成討論之「國立中央大學建教合作管理費、結餘款出國差旅經費使用作業要點」制訂案,及本次新提案包括校級「人文研究中心」設立案、「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修訂案,以及「國立中央大學選送人員出國辦法」修訂案等共四案。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中央大學建教合作管理費、結餘款出國差旅支用要點」制 訂案。(研發處)

說明:一、因應本校五項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實施,並有鑑於本校教師使 用結餘款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及參訪等情形過於浮濫,為有效管 理出國差旅經費使用,及規範申請、報支程序,擬制訂「國立 中央大學建教合作管理費、結餘款出國差旅經費使用作業要點 草案」。

- 二、相關辦法如附。
- 決議:一、第二點出差人修正為「出差人需為現任本校教學、研究人員、 學生,及出國計畫書所規劃必須參與之人員」。
  - 二、第三點內容修正為「出國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應檢附計畫書(含行程表)、受邀或接洽文件及「國立中央大學使用建教合作管理費、結餘款前往國外研究、實驗、訓練與參訪申請書」; 出席國際會議之出差人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一)…… 所有申請相關資料均需於出國日二星期前送達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三、第五點第二項刪除文字「但機票往返……,不在此限」。
  - 三、其餘照案通過,並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二案:「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設立案。(文學院)

- 說明:一、本校人文中心籌備處經近兩年之運作,已成為教育部人文革新 政策下具楷模作用之領航單位,目前教育部已正式實施聯盟辦 公室之專案計畫,故擬正式成立校級人文研究中心。
  - 二、設置辦法及中心成立計畫書如附件。
- 討論:一、先就辦法本身來看,一個完整的設置辦法應明訂其設立宗旨、依據、職掌、主管產生方式及任期、內部會議組成、員額、經費及生效程序,而該設置辦法中卻有三個附設辦法,並不適宜。再就條文內容來看,第一條應在最後增加以下簡稱本中心。第二條,主任產生方式應直接明訂,並註明任期。關於副主任,雖然大學法規定可設置,但現階段仍不行,研究中心屬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標準置副主管條件由教育部統一規定,且教育部亦已刪除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草案中關於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而置副主管之相關內容,故辦法中之副主任應刪除。另刪除設置之「設」字。第三條、第四條之相關規定、權責、組成應直接明訂,不宜再由其他辦法來規定。第八條公佈實施程序建議修改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程序建議修改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程序建議修改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程序建議修改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程序建議修改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程序建議修改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人事室林委員玉泉)
  - 二、計畫書中所規劃之經費甚為龐大,本會議是否能決定未來校方 有能力與中心共同籌措經費,這是一個值得考量的問題。(會 計室徐委員秀眉)
  - 三、近兩年來每年均有一、兩個校級研究中心成立,至今數量已經 比院的數目還多,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應該要去檢討成立的

必要性,且就許多中心的運作現況來說,許多校級中心應降為院級中心,相關事務則由院長來統籌,中心主任可由院長兼任或由其他方式指派,但實際上要推動這樣的改變有其困難度之稅。如確實欲成立一個校級中心,其設置辦法條文應比照所有校級中心設置辦法之條文模式來撰寫。另外針對條之中心籌備處的運作,中心主任由原本的文學院院長轉為由蔣司之教授來擔任,應由一個人文領域的專家學者來領導人文中較為恰當亦名符其實;並且由中心會議記錄中看出除中心成員外,參與會議人員並無任何文學院的其他教授,這與其他校級中心自成立過程擁有許多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縣延續更多教授共同籌備,甚至邀請客家學院教授參與。如人文中心不應侷限在文學院的範疇,應延續更多教授共同籌備,甚至邀請客家學院教授參與。如人文中心不應侷限在文學院的範疇,應延續更多教授共同壽備,甚至邀請客家學院教授參與。如人文中心在籌備過程中已出現問題,應立即提出共同討論,讓未來的運作更順利。(電算中心許委員健平)

- 四、主任的人選如能直接明訂於辦法中會較為完善,另外對於目前許多校級中心均使用各院之資源、師資與院的關係極為密切,但校級中心之運作及事務各院內卻一無所知,這並非一個好現象,因此如中心主任能由院長兼任對於院與中心的整合來說會是個較好的運作方式。另對於條文中有一最高決策會議的設置應刪除,因未來與主任的位階容易產生混淆與問題,並且主任應有任期,產生辦法亦應明訂。建議本案應重新送研發會議討論。(工學院李委員建中)
- 五、主席說明:人文中心在籌備的這幾年,都是由校結餘款及管理 費來支應其相關支出,但學校的管理費及結餘款的支出每年使 用率均已超過百分之百,若繼續以如此的過運用下去,未來 兩三年校結餘款及管理費將會全部用磬,相當嚴重,並非好現 象。目前所有校級中心的運作經費都是自給自足,即便是一為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客家中心亦是自給自足,因此人文中心在 成立的同時應審慎考量這個問題。另外如校級中心要與院完全 契合,則應成立院級中心即可,校級中心應為一個跨領域、 契合,則應成立院級中心即可,校級中心應為一個跨領域、 跨院的整合,但原則上不宜使用到院之資源,但校內目前似乎無 法做到。因此一個校級中心的員額、經費規劃、運作模式及設 立後的後續問題如無法確實掌握,將來一定會衍生出許多問 題。
- 六、文學院長說明:人文中心在開始規劃時確實為一院級中心,後來才修正為校級中心。教育部之政策欲將人文研究的層級提升到校級層次,放眼許多學校之校級領導均非人文背景領域出

身,因此未來必須對人文發展有具體的規劃,並建議在校務中應有專門負責人文之人文副校長,因此人文中心聘請蔣副校長來兼任籌備中心主任一職。在經費部分,籌備第一年由台聯大補助、第二年由校結餘款,本中心近期之活動六月將有教育的經費是不到三分之一,而中心的成立確實需好之一的方實際需付出的意見批評。本人亦認為現階段提出成立,稍嫌匆促,但基於校務的角度,許多後起的中心都已成立了,人文中心卻仍還在籌備階段,如能儘早與院內、校內同仁溝通走向成立,對於推動人文研究及本校轉型均較有利。如各位委員認為有需要再商議之處,仍願意將相關意見轉答覆代理主任及副主任並重新討論。

- 決議:一、人文中心設置辦法應參考其他校級中心設置辦法,並與人事室 主任、會計室主任重新共同研商較為嚴謹、問全之條文,修正 後再重新提案研發會議討論。
  - 二、未來人文中心籌備會議應廣邀文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院 各系所教師參加,共同集思廣益,使人文中心的規劃及運作更 為周全。

## 第三案:「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修訂案。(研發處)

- 說明:一、為了更積極鼓勵本校研究傑出成就斐然之教師,擬修正學術研究傑出獎勵之獲推薦資格及推薦人數上限等相關限制與規定,使本獎勵更具彈性,充分發揮積極鼓勵之目的。
  - 二、相關修正辦法草案如附。
- 決議:一、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教授與研究員具有下列條件……或 經校長<u>另訂通則</u>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第二款刪除「<u>獲</u>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費每月兩萬元以上者。」
  - 二、第八條修正為「評審會議……,主席則由校長擔任之。」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本辦法通過後,93 學年度及 94 學年度獲獎之特聘教授將自本 年度公告實施後辦理首次研究傑出獎之獎金領取月份起比照 適用特聘教授獎金金額,但不回溯已領取之獎金。

#### 第四案:「國立中央大學選送人員出國辦法」修訂案。(研發處)

說明:一、本處於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教育部頒布「菁英留學計畫 -專案擴增留學計畫之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訂定 「國立中央大學選送人員出國辦法」。而爲因應九十五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和往後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相關規定,擬修改部分內容。

二、相關修正辦法草案如附。

决議:因在場人數不足,主席宣布延至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